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5]E1283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无锡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5KUACGQYU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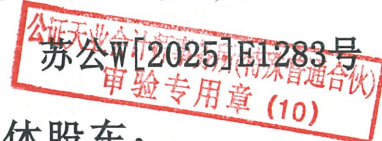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斯环保”）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万德斯环保 2024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万德斯环保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万德斯环保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万德斯环保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





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德斯环保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万德斯环保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 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姜雪姣



中国·无锡

2025 年 4 月 29 日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767 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49,46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25.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35,486,417.2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54,096,335.16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1,390,082.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01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9,668.89 万元，其中：于 2020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68.54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0.3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379.85
减：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300.3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17
加：到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	0.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79.6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募集资金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万德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 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2000003409500003149752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注]	320113011101000000916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注]	3201130111010000009561	募集资金理财户	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注]	1259126637105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已注销
合 计			0.00	

注：上述 3 个募集资金账户于报告期内已注销。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结项，除待支付合同尾款 1,559.30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将其余节余募集资金 9,546.1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待支付合同尾款 1,559.30 万元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尚未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直至上述待支付金额支付完毕。

截至 2024 年 4 月，上述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79.67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4 年 4 月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首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4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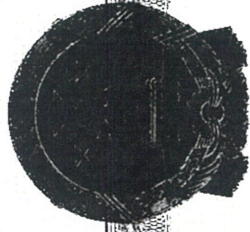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49,800.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0.3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68.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4)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5)=(2)-(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保装备集成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3,618.37	23,618.37	23,618.37	300.35	13,487.02	-10,131.35	57.10	2023 年 3 月	[注 1]	部分未达到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6,181.87	26,181.87	26,181.87	-	26,181.8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9,800.24	49,800.24	49,800.24	300.35	39,668.89	-10,131.35	79.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环保装备制造中心及研发平台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546.1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环境解决方案成套装备制造系以销定产，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获取及执行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环保装备制造中心完成 1,756 吨/日渗滤液处理装置、5,200 吨/日难降解废水处理装置、500 吨/日餐厨厨余垃圾处置装备的集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研发平台开展在研项目共计 15 项，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41119003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119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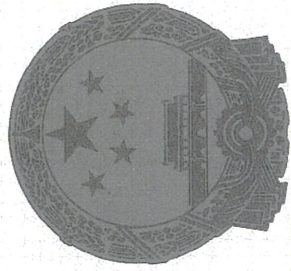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证书序号: 000156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2000010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09 月 07 日

姓名: 周继

Full name: 周继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5-08

Date of birth: 1972-05-08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10319720508054X

Identity card No.



周继(32000010008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姜雪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4-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9504210240



登记
Registration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姜雪皎(110002040341)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0403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12 30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7